

### 三〇二五 (X X VII)。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现况的报告，<sup>48</sup>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大会第二七八八号决议 (X X VI) 中对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大会坚信国际人权公约和任意议定书的生效，将大大增强联合国促进和鼓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尊重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且将有助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的实现，

表示希望各会员国能够采取适当行动，以期加速各项步骤，使它们于可能时能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以前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 三〇二六 (X X VII)。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A

大会，

考虑到人类已经达到了一个阶段，在这阶段中，科学与技术的进步，看它如何应用，若不是有助于提高及传播作为人类遗产一部分的、艺术的及文化的价值，就会增加贬低这些价值的危险，

体认到文化环境不能代替的特性，随着经济及社会的进展，其重要性也随着增加，

惟恐世界将因陷于生活方式的划一及单调而变得贫乏空虚，

考虑到要避免这种趋势演进到不可扭转的境地，

48 A/8788。

目前正是人类挽救其文化的财富及多样性并确保其进一步发展的最佳可能条件的适当时刻，

1. 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在其国家发展计划及方案中，规定保存及发展文化价值的办法；

2. 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他对于保存及进一步发展文化价值，国际大家庭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对于应该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看法；

3.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人权委员会对上述问题予以应有的重视。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忆及其关于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第二四五〇号决议 (X X III) 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二七二一号决议 (X X V)，

忆及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八日人权委员会第十号决议 (X X VII)，<sup>49</sup>

赞赏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初步报告，<sup>50</sup>

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安排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研讨会的报告，<sup>51</sup>这个研讨会对探讨这个课题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重申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响应世界舆论的要求的必要，

1. 确认大会第二四五〇号决议 (X X III) 第 1 段(d)和人权委员会第十号决议 (X X VII) 所述问题的范围，其性质非常广泛，包罗这个问题的每一方面；

2. 还确认必须对这个主题和其他有关事项加以区别，以便避免联合国各机构工作上的重复；

49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4 号(E/4949)，第十九章。

50 E/CN.4/1028 和 Add.1—2, Add.3 和 Corr.1, Add.4—6; E/CN.4/1084。

51 ST/TAO/HR/45。

3. 请秘书长协同有关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就这个问题加紧完成编写有关的报告，以便尽早提出，并参照科学和技术发展情形，更加注意收入的均衡和公平分配，工作和保健权利的保障，人员的准备和再训练，以及人民生活标准、教育和文化水平的提高等等问题；

4. 请人权委员会着手并加速进行它的工作，充分利用秘书长的报告，上述研讨会的报告，和将来就相同课题举行的任何研讨会的报告，特别是为了研究能否参照科学和技术发展拟订旨在加强对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人权的尊重的文件草案；

5. 决定在今后各届会议中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以期尽早达成关于这个项目的结论。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 三〇二七 (X X VII)。消除一切形式的 宗教仇视

大会，

回顾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第一七八一号决议 (X X II)、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的第二〇二〇号决议 (X X) 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第二二九五号决议 (X X II)，

确认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的一项宣言和一项国际公约具有同样的重要性，

深信需要先集中心力完成这两项国际文书之一，使这项工作得到新的动力，

注意到自从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这个项目每届会议都未经适当讨论，就推迟审议，

1. 决定先完成“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宣言”，然后再继续审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

2. 要求秘书长向联合国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各成员提出：

(a)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草拟

的“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宣言”的初稿；<sup>52</sup>

(b)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为草拟一项“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宣言”所设立的工作小组的报告；<sup>53</sup>

3. 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出他们对于上述文件的意见；

4. 要求秘书长将收到的意见，附加分析说明，向第二十八届大会提出；

5. 决定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尽先详细拟订一项“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宣言”，以期在可能时通过这项宣言，作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的一部分行动。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 三〇二八 (X X VII)。联合国 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大会，

回顾“儿童权利宣言”中所表示的联合国对未成年人问题的历史性关切，<sup>54</sup>

认识到特别是儿童在国家灾害、战争和社会发生分裂时所受的苦难最深，

考虑到由于各国立法的缺乏，又由于各种法律的显著差异，可能影响未成年人或待收养人利益的司法上和法律上的问题越来越多，

又考虑到在我们的现代世界上有多种原因促成大批儿童被送入收养机关，因而使全世界无数儿童丧失了他们的成长所不可缺少的家庭环境，并强调这种情况对于他们的身体、心理和智能的发达，以及对于他们积极参加社会都有极为严重的、而且往往是不可补偿的影响，

<sup>52</sup> A/8330, 附件一。已刊印的全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8号(E/3873), 第294段。

<sup>53</sup> 同上, 附件二。已刊印的全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8号(E/3873), 第296段。

<sup>54</sup> 第一三八六号决议 (X IV)。